

## 106 學年度第 3 次

### 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13:20

地 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翠蘭組長代理

記錄：黃紹喻

出 席：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翠蘭組長、文學院教師代表胡正之老師、藝術學院教師代表高惠宗老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陳世娟老師、醫學院教師代表王雋之老師、理工學院教師代表侯藹玲老師、外語學院教師代表陳奕廷老師、民生學院教師代表焦源玲老師、織品學院教師代表楊濱燦老師、法律學院教師代表陳明楷老師、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劉上嘉老師、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黃揚名老師、進修部教師代表樂麗琪老師、

列 席：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杜依璇、課外組輔導助教高聖達、蕭景星、蕭宇芳、陳彥儒、林淑君、黃紹喻

請 假：王英洲學務長、學術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孫永信老師、傳播學院教師代表袁千雯老師

壹、 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審議 106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果專業獎勵競賽申請案**

**說 明：**

一、本學年申請案共計 139 件，其中校際 40 件、國內競賽 84 件，國際競賽 15 件。

二、本學年可執行獎勵金額上限為 650,000 元，以 100% 執行為原則，若有小額超支將請學務長協助找費用挹注。

**決 議：**

一、審核原則：

(1) 僅受理與該生本科系或參加之社團所學專業相關競賽之決賽獲獎申請案。

(2) 獎勵核發標準分為校際、國內及國際競賽，並依此標準區分個人賽、團體賽，團體賽更進一步做分級鼓勵，分為三等：2 至 6 人(\*1.2 倍)、7 人至 12 人(\*1.4 倍)、12 人以上(\*1.6 倍)。

(3) 獎勵核發基準為前三名及佳作，每生以 5 項以內最佳競賽成果為獎勵主體，超過 5 件申請者，仍歡迎提出申請，唯獎勵金將以該項獎勵標準之 10% 比例發放。(考量過去審查會中委員期待本案以廣為鼓勵學生參賽爭取校譽，避免少數熱衷參賽學生過度使用本資源並兼顧研發處須蒐集本校學生各類學習成果資訊)

二、依前述說明後，在考量本案執行率前提下，本學年度獎勵金標準如下表(逐項獎金請參閱附件)：

	校際	國內	國際
第一名	5,200	6,800	9,500
第二名	4,000	5,800	8,400
第三名	2,900	4,500	6,500
佳作	1,100	2,600	4,000
總額			650,360
餘額			-360
執行率			100.05%

貳、 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藝術學院教師代表高惠宗老師

**提案內容：**建議減少獎勵金之發放，因參與過多的課外競賽活動可能會影響專注學習，應多訓練實質能力、培養正確價值觀。

二、提案人：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劉上嘉老師

**提案內容：**支持此專業競賽獎勵金申請方式，未來若經費來源有困難，希望學校能儘量以合適的替代方案維持獎勵措施。

**主席回覆：**非常感謝以上兩位委員老師提出的寶貴建議，將如實轉達至學務長與研發長，作為政策擬定的參考。

肆、散會：下午 13:20。